

证券代码：838137

证券简称：太平盛世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华科技大厦 3A07 室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珊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3) 及《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63.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6,307.13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马珊珊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 3000 万元。关联方马珊珊的交通工具作为办公车辆，无偿使用，不支付租金。关联方马珊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马珊珊、北京地润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庾静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6,86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媛、张娜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